

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

铁路管理规程

(二)

本书编写组 主编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/ 本书编写组编. —呼和浩特: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 2004

ISBN 7-204-05945-X

. 铁... . 本... . 铁路运输 - 执法管理 - 汇编
. U29-3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15719 号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)
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 32 开 130 印张

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~ 1 000 册

定价: 396.00 元(本卷 19.80 元)

目 录

铁路通信技术维护规则	1
铁道部、劳动部关于颁发《铁路部门国家级企业 职工人身安全考评指标补充规定》的通知.....	139
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	141
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	159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.....	178
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法	189

铁路通信技术维护规则

总则

铁路通信是指挥列车运行，组织铁路运输生产，提高效率，保证安全，传输各种信息及公务联络的重要设施。通信部门各单位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，坚持为用户服务的方针，做到通信联络迅速、正确、保密、稳定。

通信工作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，坚持以预防为主，强度与性能并重的原则，全面安排，认真完成大、中、维修计划，充分发挥设备效能，经常保持设备完好状态，延长使用寿命。

铁路通信具有点多线长、布局成网、分散维护、集中使用的特点。维护管理必须树立全程全网观念，实行统一指挥，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加强基层建设，搞好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基础工作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掌握技术业务，密切协作，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。

《铁路通信技术维护规则》是铁路通信维护工作的准则。各单位必须遵照本规则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铁道部。

总—1 条 凡为铁路运营所设置的通信设备，均

由电务部门负责维护。铁路各工厂、院、校、工程部门设置的通信设备，纳入铁路通信网时，均应符合本规则的标准，并实行统一调度管理。

总—2 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大修的通信设备，均应按照有关制造、设计、施工的规定和设计文件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接管、维修、运用。

总—3 条 固定资产的调拨、移设、封存、启用和报废应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。调拨的固定资产应保持完整，有关附属设备、备件及技术资料应一并调拨。

总—4 条 铁路通信设备原则上不租给路外单位使用。路外单位需租借时，应按铁道部有关规定办理；当铁路需用时，应予收回。

总—5 条 铁路通信网的构成、运用和调整，由铁道部统一安排管理。日常分工：干线通信由铁道部管理；局线通信由铁路局和铁路分局分别管理。

总—6 条 铁路通信网是国家通信网的一部分，铁路通信必须按照国家关于通信保密的规定执行。凡在通信中涉及国家机密的，应采取保密措施。

总—7 条 各种战备通信设备(包括迂回线路和移动通信车)的运用管理由电务部门负责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，加强设备维护，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

总—8 条 为保证通信不间断运用，应有计划地提高通信设备交流供电的可靠程度。凡设在信号专用电源区段的通信设备，应设分路保险丝共用交流电源。

总—9 条 铁路通信维护工作实行铁路局、铁路分局、电务段(包括通信段，以下同)三级管理。

铁路局为加强通信的全程全网的管理，在局、分局所在地设置通信段，区间设电务段。

总—10 条 电务段根据维修工作需要设置有线通信检修所、无线通信检修所、中修队、领工区、通信机械室、电务试验室、工区等专业维修单位。

总—11 条 铁路局应配备电务试验车；电务段、电务大修队需备轨道车、检修测试车等相应的交通工具；通信工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维修车辆。

总—12 条 通信设备实行大、中、维修三个修程。维修工作包括：日常检修、定期轮修、重点整修。

日常检修是及时发现问题，消除故障因素，确保通信畅通的经常性生产活动，包括日、旬、月、季、半年检修测试工作。

定期轮修是恢复、改善与提高设备强度和性能

的修理测试工作，故修周期可根据设备使用频繁、重要程度而定，一般为一年及其以上，应逐台、逐段、逐电路的进行。

定期轮修中，凡能替换的设备，实行入所轮换修，不能替换的设备，应组织专业班组集中修。

重点整修是工作量较大，无固定周期，一次性的设备整修工作。

在设备维修工作中，各维修单位均应实行检修负责制和质量检验制等科学管理方法。检修周期如须变更，应按通信网管理分工原则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总—13 条 电务段应根据本规则规定和上级要求，结合设备质量状况，编制年(月)维修工作计划及质量提高计划，内容包括定期轮修和重点整修工作项目。

各工区、室、所根据维修工作计划内容、周期，编制通信设备维修工作计划表。计划表是通信部门贯彻检修负责制，进行计划维修的基本制度，必须认真编制，严肃执行。

总—14 条 电务段应按本规则规定，做好维修质量管理工作。努力提高设备质量、工作质量、运用质量。

总—15 条 通信设备的使用年限达到或超过大修期，如通过维修和中修达不到质量标准时，要安排大修。

通信设备大修必须通过实际调查和技术鉴定，确认需要大修时，由电务段编制“大修任务申请书”，内容包括：大修理由、范围、方案和估算等，报上级审批。

通信设备大修，允许整机、整组更换或更新制式，适当增容。通信线路大修包括电缆和架空明线大修，明线也可更换电缆。

总—16 条 为及时掌握大、中、维修工作进度及质量状况，电务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日常统计分析报告，并根据本规则统计报告办法的规定，填写报表，按时上报。

总—17 条 为加强通信技术管理，铁道部、铁路局、铁路分局、电务段应备有完整、正确的通信设备技术履历簿，并妥善保管。在设备变动时，除办理有关设备变动手续外，应及时修订，每年全面核对一次。对各种技术、测试资料应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分析，指导维修工作。

总—18 条 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积极采用新方法、新技术，有重点、有步骤地采用自动化检

测、统计、分析、诊断等现代化手段，改革维修方式，不断提高通信质量和运用管理水平，为逐步实现“状态修”创造条件。

总—19 条 为提高职工科学技术和保证设备、人身安全，各级领导必须加强职工技术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，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，定期进行考核。

新工人及改职人员须经培训、考试合格，领导批准后，方能独立担当工作。多次考试不合格者，应适当调整其工作。

总—20 条 通信工作人员应认真搞好设备维护工作，预防故障的发生。当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应按本规则规定处理，缩短故障延长时间。

总—21 条 通信工作人员必须树立保密观念，遵守下列守则：

- 1、严禁在机上私人通话或通报；
- 2、严禁窃听电话；
- 3、不得在公共场所、私人通信中及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；
- 4、未经批准，通信机房不得拍照，不得带引无关人员进入机房；
- 5、妥善保管好通信文件和资料。

第一篇 通信线路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 1—1 条 通信线路是构成铁路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维护工作应保证线路强度、性能经常良好，为传递各种信息提供安全畅通、稳定可靠的通路。

第 1—2 条 本规则所称的通信线路，包括明线线路和电缆线路。明线线路有长途、地区、站场线路、引入线和线路附属设备等；电缆线路有长途、进局、介入、地区、站场电缆线路，无人、中间、终端增音机、再生中继器，线路附属设备和电缆充气维护设备等。

第 1—3 条 通信线路的等级，一般相同于铁路等级规定，按铁路等级划分为 级、 级、 级；如遇有特殊情况，可由铁道部按需要指定该通信线路的等级。

第 1—4 条 通信线路维护工作分大修、中修和维修。大、中修为按规定周期进行的定期维护工作，由部、局、分局、段分别掌握；维修为电务段的经常生产活动，其类别应包括日常检修、定期轮修和重点整修。

第 1—5 条 通信线路已到大修年限，在一个中

修程内，计划新建或改建为地下电缆线路时，不再安排大修，应进行中修和维修。

第 1—6 条 为预防自然条件和外界对通信线路的影响，必须重点加强可能发生灾害区段和薄弱环节的维护工作，加强季节性检查，及时排除故障隐患，以增强抗灾和抗干扰能力。

第 1—7 条 当发生损坏通信线路，危及通信安全时，应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》处理。

第 1—8 条 电务大修队、电务工程队、通信中修队应做为灾害抢修的主要力量，并应在完成大、中修任务的基础上，根据情况，补充维修劳力之不足，但大修工作一般不得占用维修劳力。

第 1—9 条 在通信线路维护工作中，必须建立与健全安全生产制、试验联系制和质量检查验收制。

第 1—10 条 通信线路中严禁设置影响通信传输质量和危及人身、设备安全的非通信回线。在遇有不影响通信质量、不危及安全的条件下接入时，必须经过全面鉴定，并履行批准手续；但在电缆内不得造成两个车站间的死线对。

第 1—11 条 载波基线上不准搭挂电话机。

第 1—12 条 不同方向的长途线路，引入 12 路载波增音站时，应将全部回线分方向引入，不得跨越增音站架设明线或电缆。

第 1—13 条 通信线路在运用中，遇有迁移、改设时，除按本规则标准执行外，还应参照铁道部有关通信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。

第二章 设备管理

第一节 管理范围

第 1—14 条 通信线路和通信机械设备的维护分界，以引入室内的第一连结处为分界点，并作如下原则规定：

1、保安器、分线箱(盒)、总配线架，以外线端子为分界点，其外线端子属于室内设备；

2、高频分线盒，以内线端子为分界点，其连接塞子属于室内设备；

3、尾巴电缆，以连接机械设备的接插件为分界点，其接插件属于室内设备。

对于引入室内的成端电缆、配线的日常清扫、整理和其裸露端子配线焊接、根据强度的检查等工作，均由所在室负责。

第 1—15 条 在通信线路中的非通信部门回线及其引入设备的维护分工规定如下：

1、通信线路上的非通信部门回线由通信部门负责；

2、在通信线路上单独分歧或引入的非通信回线，由有关部门负责。明线线路以分歧、引入与明线的接头处分界；电缆线路以分线箱(盒)进线端子分界；其接头与端子均由有关部门负责；

3、与通信回线集中引入的非通信部门回线的引入设备，凡保安器安装在通信设备中，由通信部门负责，以保安器出线端子分界。

第 1—16 条 各维护单位应根据线路维护工作的需要，配备必要的工具、仪表、便携式无线电台，并建立管理制度，由专人负责管理，经常保持良好。

主要仪表名称有：振荡器、电平表、频率计、串音衰减测量仪、交、直流电桥、可变衰减器、杂音测试器、兆欧表、线障脉冲测试器、同轴脉冲测试器、击穿装置、接地电阻测量仪、导纳电桥、气压表、查漏仪、电缆障碍探测器，以及相应的数字、光纤通信仪表等。

第 1—17 条 备用通信线路应加强维护管理，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

第 1—18 条 各电务段应根据铁路分局批准的

应急储备定额，储备好通信线路抢修备用器材，抢修动用后，应立即补齐，并经常保持完好。

第二节 设备变更的批准权限

第 1—19 条 变更通信线路下列主要技术条件及运用方式时，属于 级线路的由铁道部批准，属于 、 级线路的由铁路局批准。

- 1、变更杆面型式，交叉制式，交叉区的划分；
- 2、变更引入方式、介入电缆；
- 3、装设防止高压输电线路危险影响的保护装置；
- 4、变更电缆的制式、及无人段距离；
- 5、变更长途电缆高频芯线运用；
- 6、增开载波设备；
- 7、改变载波基线或在载波基线上增减进局设备、滤波器及分歧引入等；
- 8、增设非通信部门用的回线；
- 9、增设或撤除明线线对；
- 10、其它重大变更。

第三节 技术资料

第 1—20 条 工区应备有完整、正确的技术资料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，遇有变动时应及时修改，每年核对一次。应备有的主要技术资料如下：

1、明线线路平面图，架空电缆平面图、地下电缆径路图，平衡接续图，机房平面图；

2、明线线路架设位置图、交叉图、电缆芯线运用台帐；

3、高频分线盒、分线箱(盒)运用台帐；

4、电缆充气系统径路示意图、电缆充气设备技术资料；

5、无人增音机电路图、配线图、说明书；

6、无人增音机设备台帐及履历卡片；

7、仪表电路图、说明书；

8、定期测试记录，设备检查、验收记录。

第三章 设备维修

第一节 一般要求

第 1—21 条 通信线路维修人员，在维修工作中必须做好以下各点：

巡回检修：经常进行护线宣传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排除故障因素，确保通信畅通；

定期轮修：保证线路及设备完整良好，预防故障发生；

重点整修：增强线路抗灾抗干扰能力，并巩固提高电特性指标，确保线路传输质量。

第 1—22 条 通信线路定期测试的起止点及测

试负责单位规定如下：

1、测试起止点

(1)长途明线载波基线以增音段，明线实回线以音频段为起止点；

(2)长途电缆载波通道以有人段，电缆低频线以音频段为起止点；

(3)地区线路，用户线由总配线架至用户话机、局间中继线以出入中继器为起止点。

2、测试负责单位

(1)长途线路由载波室负责；

(2)地区线路由自动室负责；

(3)站场线路由各有关工区负责；

(4)无人增音机由有关工区负责；

(5)电缆充气设备及线路附属设备的测试由有关工区负责。

第 1—23 条 通信线路定期测试中，当明线 12 路(包括 3 路)增音段合格时，线路附属设备可不测；电缆有人段合格时，无人段和无人增音机可不测；地区用户电路合格时，地区线路可不测。对不合格回线，应由测试负责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分清地点，查明原因，克服解决。各有关单位应服从负责单位的统一指挥。

第 1—24 条 通信线路维修单位在进行维修工作时，应事前与有关机械室、电话所取得联系，告知工作地点及内容；作业中如有可能影响线路正常使用时，应随时保持联系；工作完毕，应通知有关机械室进行回线试验，确认良好，方能离开工作现场。

线路发生故障，工区人员，应服从电务调度和有关机械室的统一指挥。

第 1—25 条 通信线路的定期轮修和重点整修，尽量采取集中劳力现场修；能替换的线路附属设备和无人增音机等，应集中入所修。

第二节 维修测试项目与周期

第 1—26 条 长途明线线路的维修测试项目与周期如表 1—1、表 1—2 所列(表略)。

第 1—27 条 长途电缆线路的维修、测试项目与周期如表 1—3、表 1—4 所列(表略)。

第 1—28 条 地区及站场通信线路的维修、测试项目与周期，可参照长途明线线路和长途电缆线路的有关规定；个别项目如架空电缆等由局、分局自行规定。

第 1—29 条 地线、保安器、引入线及杆上配线、附属设备的定期轮修测试项目与周期如表 1—5